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720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領先奈米製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製售之「“天明”蒺藜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57005號）」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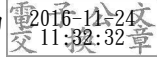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1月1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50183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05中藥製劑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檢驗計畫，抽驗旨揭公司製售之「"天明"蒺藜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57005號）」藥品（批次：16D03026，保存期限：2019年4月25日）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2.3×10^5 cfu/g（規格： $\leq 1.0 \times 10^5$ cfu/g）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已發函通知旨揭公司於106年1月30日前回收市售品完竣，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

裝



訂



線